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4 年第 5 期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人力規劃處編印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4 年第 5 期

目 次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1
一、勞動力、就業及失業.....	1
二、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2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3
四、外籍勞工統計.....	3
五、國際比較.....	4
貳、專題分析.....	16
一、「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92 年執行情形 檢討.....	16
二、澳洲職業教育訓練制度及啟示.....	18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21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一、勞動力、就業及失業

93 年 4 月民間勞動力為 1,017 萬 6 千人，較上月增加 8 千人或 0.1%，較上年同月增加 14 萬 8 千人或 1.5%。4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57.42%，較上月增加 0.01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亦上升 0.21 個百分點。4 月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7.6%，與上年同月相同；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47.41%，則較上年同月上升 0.45 個百分點。（詳見表 1）

4 月就業人數為 973 萬 2 千人，較上月增加 1 萬 7 千人或 0.2%；與上年同月比較，亦增加 19 萬 7 千人或 2.1%。各行業別就業人數與上月比較，農業部門減少 4 千人或 0.6%；工業部門增加 9 千人或 0.3%，其中製造業增加 1 萬 2 千人或 0.5%，營造業則減少 3 千人或 0.4%；服務業部門亦增加 1 萬 1 千人或 0.2%，其中以批發零售業增加 1 萬 4 千人或 0.8%，人數增加最多，不動產及租賃業增加 3 千人或 4.2%增幅最大，公共行政業則減少 5 千人或 1.3%，係自上年 12 月底達 39 萬 8 千人之高峰後，連續四個月遞減。如與上年同月比較，農業部門減少 4 萬 4 千人或 6.2%；工業部門則增加 9 萬 1 千人或 2.8%，其中製造業增加 6 萬 9 千人或 2.7%，營造業增加 2 萬 3 千人或 3.3%；服務業部門亦增加 14 萬 9 千人或 2.7%，除金融保險業就業人數減少 4 千人或 1.0%外，其他各業均呈上升，其中不動產租賃業就業人數因房地產景氣回升而增加 1 萬 4 千人或 23.6%，增幅最高，批發零售業增加 3 萬 4 千人或 2.0%，人數增加最多；另公共行政業因政府持續推動「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而明顯增加 2 萬 5 千人或 7.0%。（詳見表 2）

4 月失業人數為 44 萬 4 千人，較上月減少 8 千人或 1.8%，為 90 年 6 月以來的最低點；由於景氣明顯復甦，產業需人殷切，因工作場所歇業或

業務緊縮而失業者持續下降，較上月減少 1 千人或 0.6%。若與上年同月比較，失業人數則減少 4 萬 9 千人或 9.9%，其中以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而失業者減少 7 萬 2 千人或 29.6%最多，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而失業者則增加 2 萬 4 千人或 22.0%。4 月失業率為 4.36%，較上月減少 0.09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亦減少 0.56 個百分點，且為 90 年 6 月以來的新低點。4 月男性失業率為 4.72%，較上年同月下降 0.75 個百分點；女性為 3.85%，亦較上年同月下降 0.28 個百分點。（詳見表 1 及表 3）

4 月非勞動力人數為 754 萬 5 千人，較上月增加 3 千人或 0.04%，以求學及準備升學者增加 1 萬 1 千人或 0.5%最多。如與上年同月比較，非勞動力人數增加 4 萬 4 千人或 0.6%，其中高齡、身心障礙者增加 6 萬 8 千人最多，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及求學、準備升學者各增加 4 千人次之；料理家務者則減少 3 萬 6 千人。（詳見表 4）

二、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93 年 3 月九大行業受雇員工每人月平均薪資(含經常性與非經常性薪資)為 39,192 元，較上月減少 1.5%，與上年同月相較，則增加 2.9%；若扣除同期間消費者物價指數增加率 0.9%，實質平均薪資較上年同月增加 2.0%。各業平均薪資中，水電燃氣業平均薪資為 70,507 元，居各業之冠；金融及保險業為 62,517 元次之，醫療保健服務業為 51,657 元再次之，而以住宿及餐飲業的 23,663 元為最低。與上年同月比較，工業各部門薪資均見上升，其中以礦業增加 8.1%最高，水電燃氣業增加 4.1%次之，營造業增加 3.3%再次之；服務業部門中各中類業別則增減互見，其中金融及保險業增加 22.1%最為明顯，醫療保健服務業、住宿及運輸倉儲通信業則分別減少 5.7%及 1.7%。製造業受雇員工 3 月平均薪資為 36,604 元，較上年同月增加 3.0%。同期間勞動生產力指數上升 7.2%，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則減少 8.9%。

93 年 1-3 月九大行業受雇員工每人月平均薪資(含經常性與非經常性薪資)為 51,866 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2.9%，工業部門以水電燃氣業 104,302 元居首，營造業 41,310 元最低，製造業平均薪資為 49,576 元；製造業勞動力生產力指數為 123.69，較上年同期增加 8.5%，主因同期間勞動生產力增幅高於總工時增幅；單位勞動成本指數為 105.91，則較上年同期下降 6.7%。服務業部門以金融保險業 91,654 元最高，住宿及餐飲業 28,429 元最低。（詳見表 5）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93 年 4 月向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之人數為 36,258 人，較上月減少 9.1%，較上年同月則增加 1.2%；雇主登記求才人數為 68,716 人，較上月減少 3.8%，較上年同月則增加 8.5%。4 月求供倍數為 1.9，與上月及上年同月相較均見增加。4 月推介就業人數為 12,726 人，較上年同月增加 15.5%；求職就業率為 35.1%，求才利用率為 18.5%，兩者分別較上年同月增加 4.3 個百分點及 1.1 個百分點。至 4 月底止累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人數為 145,001 人，雇主登記求才人數為 278,633 人，推介就業人數為 44,508 人，累計求供倍數為 1.9，求職就業率為 30.7%，求才利用率為 16.0%。（詳見表 6）

四、外籍勞工統計

93 年 4 月底止外籍勞工有效核准人數計 346,274 人，較上月增加 1,119 人或 0.3%，較上年同月則減少 6,454 人或 1.8%。外勞在華人數為 298,480 人，較上月略為增加 88 人或 0.02%；與上年同月比較，則減少 6,076 人或 2.0%。就行業別來看，在華外勞從事行業以製造業 164,177 人或占 55.0% 為最多；其次為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指看護工及家庭幫傭）120,210

人或占 40.3%；再次為營造業 10,622 人或占 3.6%；而以農業（國內外船員）3,471 人或占 1.2%為最少。與上月比較，除製造業及農業人數增加外，其餘行業外勞人數皆減少；與上年同月比較，營造業僱用外勞人數仍持續減少 10,181 人或 48.9%，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外勞人數亦減少 228 人或 0.2%，而製造業與農業則分別增加 4,025 人或 2.5%及 308 人或 9.7%，其中製造業已連續 10 個月增加，並創 4 年來新高。（詳見表 7 及表 8）

五、國際比較

我國 4 月失業率為 4.36%，低於香港（7.1%）、美國（5.6%）及日本（4.7%），但較南韓（3.4%）與英國（3.1%）為高。部分主要國家或地區最新的就業市場情勢，分述如下：（詳見表 9）

（一）美國

2004 年 5 月 7 日美國勞動統計局公布 4 月失業率為 5.6%，較上月微幅降低 0.1 個百分點，失業人數為 820 萬人。4 月就業人口為 13,860 萬人，較上月增加 30 萬人；在非農勞動力的部分，4 月為 13,902 萬人，較上月增加 28 萬 8 千人，主要出現在服務業及營造業，在生產耐久財之製造業部門就業亦有顯著成長。

（二）日本

2004 年 5 月 28 日日本總務省統計局發布 2004 年 4 月勞動情勢，就業人數為 6,354 萬人，較上年同月增加 48 萬人或 0.8%。4 月失業人數為 335 萬人，較上年同月減少 50 萬人或 13.0%；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4.7%，與上月同；其中男性為 4.9%，女性為 4.5%。

日本 4 月失業人口總計 335 萬人，較上年同期減少 50 萬人，為連續第 11 個月減少；該月就業人口則增加至 6,354 萬人，為連續第五個月成

長。就行業別來看，日本企業外移至勞動成本較低的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造成其國內製造業就業人口減少；但日本服務業就業人口卻見成長，於4月增加56萬人，尤其醫療健保部門的人力補充最多。

（三）香港

2004年5月18日香港政府統計處發布最近三個月（2004年2月至4月平均）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7.1%，較上期（2004年1月至3月）下降0.1個百分點。失業人數（不經季節性調整）為24萬9千人，較上期略為減少5百人。

（四）南韓

2004年5月14日韓國統計廳公布資料顯示，經季節調整後4月失業率為3.4%，與上月相同。失業率下降係因農林漁業、營建業與服務業的就業增加所致。此外，南韓2004年4月就業人數為2,267.3萬人，較上月增加30.2萬人，為連續第6個月增加，亦較上年同月增加51.7萬人。

表 1 就 業 市 場 指 標

單位：千人；%

年月別	15 歲以上人口	勞動力 人 數	就 業 人 數	失 業 人 數	勞 動 力 參 與 率			失 業 率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			%		
84 年	15,687	9,210	9,045	165	58.71	72.03	45.34	1.79	1.79	1.80
85 年	15,932	9,310	9,068	243	58.44	71.13	45.76	2.60	2.72	2.42
86 年	16,170	9,432	9,176	256	58.33	71.09	45.64	2.72	2.94	2.37
87 年	16,448	9,546	9,289	257	58.04	70.58	45.60	2.69	2.93	2.33
88 年	16,687	9,668	9,385	283	57.93	69.93	46.03	2.92	3.23	2.46
89 年	16,963	9,784	9,492	293	57.68	69.42	46.02	2.99	3.36	2.44
90 年	17,179	9,832	9,383	450	57.23	68.47	46.10	4.57	5.16	3.71
91 年	17,387	9,969	9,454	515	57.34	68.22	46.59	5.17	5.91	4.10
92 年	17,572	10,076	9,573	503	57.34	67.69	47.14	4.99	5.51	4.25
3 月	17,515	10,023	9,514	509	57.23	67.61	46.98	5.08	5.71	4.18
4 月	17,529	10,028	9,535	493	57.21	67.60	46.96	4.92	5.47	4.13
5 月	17,542	10,022	9,523	499	57.13	67.53	46.88	4.98	5.62	4.08
6 月	17,558	10,054	9,542	512	57.26	67.70	46.97	5.09	5.69	4.24
7 月	17,575	10,115	9,593	522	57.55	67.91	47.35	5.16	5.54	4.62
8 月	17,593	10,142	9,613	529	57.65	67.96	47.48	5.21	5.60	4.67
9 月	17,610	10,094	9,584	510	57.32	67.56	47.23	5.05	5.42	4.54
10 月	17,629	10,109	9,612	497	57.34	67.58	47.26	4.92	5.28	4.41
11 月	17,649	10,131	9,654	477	57.40	67.57	47.39	4.71	5.12	4.13
12 月	17,668	10,148	9,683	465	57.44	67.54	47.48	4.58	5.08	3.88
93 年	17,703	10,164	9,708	456	57.41	67.52	47.47	4.49	4.91	3.90
1 月	17,684	10,157	9,697	460	57.44	67.50	47.53	4.53	5.03	3.85
2 月	17,697	10,154	9,686	468	57.38	67.45	47.46	4.61	5.07	3.97
3 月	17,709	10,168	9,715	452	57.41	67.53	47.46	4.45	4.80	3.95
4 月	17,721	10,176	9,732	444	57.42	67.60	47.41	4.36	4.72	3.85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10	1.48	2.07	-9.96	0.21*	0.00*	0.45*	-0.56*	-0.75*	-0.28*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11	1.39	1.99	-9.86	0.15*	-0.22*	0.55*	-0.56*	-0.79*	-0.2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提要分析，民國 93 年 5 月。 *表增減個百分點。

說明：1.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及失業者。

2.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從事有酬工作或工作在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3.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並具有下列條件：(1)無工作者，(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結果，(4)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4.非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想工作而未找工作、求學、料理家務、衰老殘障及其他原因。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計	農林 漁牧	工 業					服 務 業		
			小計	礦業	製造	水電	營造	小計	批發 零售	住宿 餐飲
89 年	9,491	738	3,534	11	2,655	36	832	5,220	1,701	500
90 年	9,383	706	3,377	10	2,587	35	746	5,299	1,679	528
91 年	9,454	709	3,332	9	2,563	35	725	5,413	1,693	575
92 年	9,573	696	3,334	8	2,590	35	702	5,543	1,698	585
3 月	9,514	700	3,331	9	2,587	35	700	5,484	1,695	579
4 月	9,535	697	3,322	9	2,584	35	695	5,517	1,703	582
5 月	9,523	695	3,318	8	2,577	35	698	5,510	1,695	576
6 月	9,542	699	3,331	8	2,585	35	703	5,511	1,693	575
7 月	9,593	704	3,345	8	2,594	35	709	5,545	1,705	577
8 月	9,613	700	3,335	8	2,589	35	703	5,578	1,715	584
9 月	9,584	695	3,327	8	2,585	35	699	5,562	1,690	583
10 月	9,612	690	3,329	8	2,592	35	694	5,593	1,696	589
11 月	9,654	687	3,340	8	2,602	35	696	5,627	1,706	601
12 月	9,683	679	3,361	8	2,614	35	705	5,643	1,703	608
93 年	9,708	659	3,392	8	2,635	35	715	5,656	1,721	612
1 月	9,697	667	3,373	8	2,621	35	710	5,656	1,709	612
2 月	9,686	661	3,380	8	2,626	35	712	5,646	1,713	613
3 月	9,715	657	3,404	7	2,641	35	721	5,655	1,723	608
4 月	9,732	653	3,413	7	2,653	35	718	5,666	1,737	599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2.1	-6.2	2.8	-13.4	2.7	-0.4	3.3	2.7	2.0	3.0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2.0	-5.9	1.8	-13.8	2.0	-0.4	1.6	3.1	1.7	4.3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續）

單位：千人

年月別	服 務 業								
	運輸倉 儲通訊	金融 保險	不動產 租賃	專業 科技	教育	醫療保 健社福	文化運 動休閒	其他	公共 行政
89 年	481	367	66	250	479	252	165	643	315
90 年	487	371	61	267	483	266	169	660	327
91 年	477	378	60	285	487	279	184	666	329
92 年	484	376	66	285	512	289	187	692	369
3 月	475	382	62	292	499	289	173	686	350
4 月	479	388	60	289	503	292	178	693	352
5 月	481	384	61	291	505	288	180	696	352
6 月	486	385	64	288	503	288	185	692	353
7 月	490	378	68	280	511	286	191	682	376
8 月	495	372	72	277	518	280	197	687	381
9 月	498	368	69	275	522	283	193	693	386
10 月	494	370	73	280	529	288	190	699	386
11 月	489	367	72	284	526	294	194	700	395
12 月	485	365	67	291	520	300	199	708	398
93 年	482	375	70	294	519	304	188	712	385
1 月	480	368	66	295	522	303	195	714	393
2 月	476	371	68	298	517	307	188	706	388
3 月	485	376	71	294	514	305	182	716	382
4 月	487	384	74	290	522	300	186	712	377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7	-1.0	23.6	0.3	3.8	2.8	4.4	2.7	7.0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7	-1.3	15.9	1.7	3.2	4.2	5.7	3.6	10.3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3 失業者按失業原因分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計	初次尋職者	非初次尋職者				
			小計	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	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臨時性或季節性工作結束	其他
83 年	142	43	99	19	57	9	14
84 年	165	47	118	29	66	10	14
85 年	242	56	186	68	79	19	21
86 年	256	57	199	71	84	22	22
87 年	257	59	198	71	82	25	20
88 年	283	60	222	91	86	26	21
89 年	293	58	235	90	95	29	20
90 年	450	75	375	206	88	52	28
91 年	515	81	435	248	110	47	30
92 年	503	85	418	228	111	50	30
3 月	509	69	440	255	101	52	32
4 月	493	64	429	244	107	47	31
5 月	499	67	433	246	108	50	29
6 月	512	76	436	243	108	53	32
7 月	522	104	418	231	111	50	26
8 月	529	110	419	222	117	50	30
9 月	510	107	403	210	119	49	25
10 月	497	103	394	199	122	46	27
11 月	477	88	389	190	119	48	32
12 月	465	78	387	183	116	51	36
93 年	456	73	383	179	123	49	32
1 月	460	75	386	186	116	49	35
2 月	468	78	390	183	120	52	35
3 月	452	72	380	173	126	49	32
4 月	444	67	377	172	131	48	26
本月較上年同月增減%	-10.0	4.4	-12.1	-29.6	22.0	2.0	*-
平均較上年同期增減%	-9.9	3.9	-12.1	-29.8	21.4	-1.7	*-

資料來源：同表 1。

註：*-為該項資料絕對數甚小，計算變動比率時，幅度明顯，易生誤會，故從略。

表 4 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之原因

單位：千人

年月別	計	想工作而 未找工作	求學及準備 升學	料理家務	高齡殘障	其 他
83 年	6,321	86	1,909	2,611	1,368	347
84 年	6,478	107	1,951	2,624	1,438	357
85 年	6,621	119	2,003	2,595	1,527	376
86 年	6,738	107	2,059	2,607	1,592	373
87 年	6,902	115	2,089	2,642	1,656	399
88 年	7,020	142	2,090	2,639	1,704	444
89 年	7,178	147	2,129	2,673	1,766	463
90 年	7,347	201	2,156	2,673	1,831	486
91 年	7,417	225	2,139	2,672	1,865	517
92 年	7,493	229	2,153	2,636	1,918	557
3 月	7,492	243	2,189	2,627	1,896	538
4 月	7,501	236	2,194	2,631	1,899	542
5 月	7,520	227	2,201	2,634	1,911	547
6 月	7,504	219	2,189	2,630	1,914	550
7 月	7,460	214	2,118	2,642	1,918	567
8 月	7,451	209	2,088	2652	1,927	575
9 月	7,516	217	2,124	2,655	1,936	585
10 月	7,521	223	2,125	2,651	1,941	580
11 月	7,518	228	2,144	2,626	1,949	572
12 月	7,520	235	2,162	2,604	1,953	566
93 年	7,539	243	2,184	2,588	1,970	554
1 月	7,527	239	2,170	2,585	1,971	563
2 月	7,544	244	2,183	2,581	1,976	559
3 月	7,542	248	2,187	2,591	1,968	549
4 月	7,545	240	2,198	2,595	1,967	546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0.6	1.8	0.2	-1.4	3.6	0.7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0.7	-0.9	0.5	-1.5	3.7	3.1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5 各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之變動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別	工 業 及 服務業	礦 業	製 造 業			水 電 燃氣業	營 造 業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住 宿 及 餐 飲 業
			薪 資	勞 動 生 產 力 指 數	單 位 產 出 勞 動 成 本 指 數				
				90年=100					
88 年	40,908	41,414	37,882	90.70	100.01	88,803	38,070	38,684	25,134
89 年	41,938	43,046	39,080	96.36	97.38	88,348	38,896	39,528	26,078
90 年	42,042	44,264	38,586	100.00	100.00	93,091	37,746	39,760	25,991
91 年	41,667	45,006	38,565	109.51	89.76	89,591	36,848	39,202	25,828
92 年	42,287	47,263	39,583	115.37	87.15	91,034	37,219	39,799	25,181
2 月	39,555	78,654	37,105	117.22	101.20	67,617	33,859	37,133	26,407
3 月	38,093	41,023	35,540	113.14	78.86	67,765	35,086	36,387	23,919
4 月	38,464	41,139	35,623	110.75	79.96	67,601	35,921	36,665	23,084
5 月	39,019	41,991	36,715	110.96	82.43	109,408	36,982	36,787	21,977
6 月	38,516	41,584	35,952	112.80	83.17	66,952	35,124	36,417	22,324
7 月	39,050	42,998	36,772	110.03	79.96	67,233	35,736	35,881	23,855
8 月	39,913	42,607	36,635	115.51	79.81	76,018	35,790	36,206	24,230
9 月	40,905	41,588	36,771	116.98	79.89	108,621	36,446	37,207	24,432
10 月	38,473	40,725	36,060	120.66	72.96	96,261	36,568	36,425	24,189
11 月	38,328	40,866	36,356	122.31	76.31	67,230	35,465	36,287	23,896
12 月	43,699	41,247	41,515	121.66	80.60	115,489	37,526	40,839	26,750
93 年累計	51,866	57,127	49,576	123.69	105.91	104,302	41,310	47,149	28,429
1 月	76,688	86,579	74,298	128.24	172.52	174,715	52,609	68,499	37,323
2 月	39,802	40,144	38,010	122.40	81.91	67,204	34,979	36,874	24,275
3 月	39,192	44,344	36,604	121.27	71.88	70,507	36,242	36,098	23,663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2.89	8.10	2.99	7.19	-8.85	4.05	3.29	-0.79	-1.07
累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2.92	-10.19	4.12	8.50	-6.68	-1.47	2.52	-2.30	-2.07

表 5 各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之變動（續）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別	運 輸 倉 儲 通信業	金 融 及 保險業	不動產 及 租賃業	專業科學 及 技術服務 業	醫療保健 服務業	文化運動 及 休閒服務 業	其他服務 業
88 年	50,480	60,352	44,240	52,893	51,223	39,528	30,841
89 年	51,561	60,871	43,708	53,630	53,610	41,199	31,515
90 年	53,350	62,625	42,604	53,191	54,701	41,242	31,157
91 年	51,564	65,767	40,714	49,587	54,115	39,489	30,525
92 年	51,396	64,693	39,872	50,990	55,999	40,861	30,057
2 月	46,099	58,170	37,677	48,395	57,296	42,572	29,994
3 月	47,778	51,185	37,170	45,938	54,787	37,415	29,014
4 月	43,540	59,150	36,699	46,326	54,539	37,693	28,741
5 月	43,246	54,982	37,059	48,268	54,207	36,802	28,359
6 月	44,539	59,175	37,237	46,230	53,761	37,856	28,687
7 月	43,962	62,929	38,906	49,383	50,878	37,925	29,055
8 月	62,723	58,461	37,590	48,967	50,985	38,704	29,001
9 月	63,901	63,375	37,867	48,577	52,656	38,631	29,638
10 月	43,916	53,734	36,899	47,197	51,132	37,528	29,175
11 月	44,245	54,739	36,693	46,477	50,779	37,854	28,617
12 月	48,568	67,266	41,447	55,246	55,469	39,662	31,266
93 年累計	60,617	91,654	48,034	61,586	65,975	50,793	33,179
1 月	88,829	149,797	68,046	90,716	95,258	73,112	41,180
2 月	46,169	62,476	38,087	46,824	51,034	41,434	28,660
3 月	46,985	62,517	38,485	47,497	51,657	37,623	29,748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66	22.14	3.54	3.39	-5.71	0.56	2.53
累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2.26	13.10	4.35	4.95	-0.12	3.47	1.1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受雇員工薪資調查提要分析，民國 93 年 5 月。

*本月起受雇員工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業參照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七次修訂及九十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相關統計進行行業改編及基準校正，並溯及歷年資料。

表 6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求才概況

單位：人；%

期 別	求職人數 (1)	求才人數 (2)	推介就業 人數 (3)	求供倍數 (2)/(1)	求職就業率 (%) (3)/(1)	求才利用率 (%) (3)/(2)
83 年	136,850	410,099	73,099	3.0	53.4	17.8
84 年	165,034	352,227	68,557	2.1	41.5	19.5
85 年	174,090	323,150	75,588	1.9	43.4	23.4
86 年	167,036	413,060	71,419	2.5	42.8	17.3
87 年	174,262	427,495	68,015	2.5	39.0	15.9
88 年	248,679	365,629	69,644	1.5	28.0	19.0
89 年	288,680	470,278	104,265	1.6	36.1	22.2
90 年	439,489	405,637	128,205	0.9	29.2	31.6
91 年	442,573	471,888	125,713	1.1	28.4	26.6
92 年	450,079	720,746	126,229	1.6	28.0	17.5
3 月	35,936	66,362	10,175	1.8	28.3	15.3
4 月	35,812	63,346	11,017	1.8	30.8	17.4
5 月	37,209	52,892	9,540	1.4	25.6	18.0
6 月	38,867	51,307	9,551	1.3	24.6	18.6
7 月	44,146	57,867	10,925	1.3	24.7	18.9
8 月	40,199	54,603	10,084	1.4	25.1	18.5
9 月	38,299	63,850	10,424	1.7	27.2	16.3
10 月	44,569	72,375	12,503	1.6	28.1	17.3
11 月	33,610	65,350	10,146	1.9	30.2	15.5
12 月	36,373	73,362	9,832	2.0	27.0	13.4
93 年	145,001	278,633	44,508	1.9	30.7	16.0
1 月	29,034	54,439	6,936	1.9	23.9	12.7
2 月	39,818	84,021	11,037	2.1	27.7	13.1
3 月	39,891	71,457	13,809	1.8	34.6	19.3
4 月	36,258	68,716	12,726	1.9	35.1	18.5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2	8.5	15.5	0.1&	4.3*	1.1*
合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6.0	21.6	3.0	0.2&	-0.9*	-2.9*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差額 *：百分點。

表 7 外籍勞工概況

單位：人

期 別	有效核准 引進人數	有 效 取 得 聘 僱 許 可 人 數	在 華 人 數
84 年底	257,226	181,463	189,051
85 年底	270,131	226,868	236,555
86 年底	302,014	226,206	248,396
87 年底	337,430	251,983	270,620
88 年底	356,129	278,406	294,967
89 年底	414,601	315,257	326,515
90 年底	380,632	292,697	304,605
91 年底	352,907	291,271	303,684
92 年底	343,889	282,294	300,150
3 月底	353,107	288,745	305,346
4 月底	352,728	289,577	304,556
5 月底	348,882	285,685	301,780
6 月底	344,845	278,626	294,557
7 月底	345,340	278,038	294,474
8 月底	344,867	277,924	295,840
9 月底	345,800	278,512	297,489
10 月底	343,477	278,980	297,254
11 月底	343,274	280,427	299,263
12 月底	343,889	282,294	300,150
93 年底			
1 月底	343,084	281,497	299,835
2 月底	342,677	280,958	299,913
3 月底	345,155	279,075	298,392
4 月底	346,274	278,926	298,480

資料來源：同表 6。

表 8 在華外籍勞工按行業別分
93 年 4 月底

單位：人；%

	總 計	農業（國內外 船員）	製造業	營造業	社會服務及 個人服務業
93 年 4 月底人數	298,480	3,471	164,177	10,622	120,210
93 年 4 月底結構%	100.0	1.2	55.0	3.6	40.3
較上月增減人數	88	43	755	-580	-130
較上月增減%	0.02	1.3	0.5	-5.2	-0.1
較上年同月增減人數	-6,076	308	4,025	-10,181	-228
較上年同月增減%	-2.0	9.7	2.5	-48.9	-0.2

資料來源：同表 6。

表 9 主要國家失業率之比較

單位：%

期 別	中華民國	香港*	日本*	南韓*	美國*	德國	英國	法國
1997 年	2.72	2.2	3.4	2.6	4.9	12.5	5.7	12.3
1998 年	2.69	4.7	4.1	6.8	4.5	11.4	4.7	11.8
1999 年	2.92	6.2	4.7	6.3	4.2	11.2	4.2	11.0
2000 年	2.99	4.9	4.7	4.1	4.0	10.0	3.7	9.6
2001 年	4.57	5.1	5.0	3.7	4.8	9.4	3.3	8.8
2002 年	5.17	7.3	5.4	3.0	5.8	9.8	3.2	9.0
2003 年	4.99	7.9	5.3	3.4	6.0	10.5	3.1	9.5
3 月	5.08	7.5	5.4	3.1	5.8	11.1	3.3	9.3
4 月	4.92	7.8	5.4	3.2	6.0	10.8	3.2	9.3
5 月	4.98	8.3	5.4	3.4	6.1	10.4	3.1	9.5
6 月	5.09	8.6	5.3	3.6	6.4	10.2	3.1	9.5
7 月	5.16	8.7	5.3	3.6	6.2	10.4	3.1	9.6
8 月	5.21	8.6	5.1	3.5	6.1	10.4	3.1	9.6
9 月	5.05	8.3	5.1	3.5	6.1	10.1	3.0	9.7
10 月	4.92	8.0	5.2	3.6	6.0	10.0	2.9	9.7
11 月	4.71	7.5	5.2	3.6	5.9	10.0	2.9	9.6
12 月	4.58	7.3	4.9	3.5	5.7	10.4	2.9	9.7
2004 年								
1 月	4.53	7.3	5.0	3.3	5.6	11.0	3.1	9.6
2 月	4.61	7.2	5.0	3.3	5.6	11.1	3.1	9.6
3 月	4.45	7.2	4.7	3.4	5.7	10.9	3.1	9.8
4 月	4.36	7.1	4.7	3.4	5.6	10.7	3.0	--

資料來源：國內外各網站。

註：1.*表季節調整後之失業率。

2.香港之失業率係三個月（當月及前二個月）之平均值。

3.德國之失業率係就業處登記資料，英國之失業率係社會保險登記資料，法國之失業率係官方估計資料。

貳、專題分析

一、「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92 年執行情形檢討

行政院於 91 年 1 月核定實施「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並於 92 年 10 月核定方案名稱修正為「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本方案由經建會列管，92 年執行情形檢討報告於 93 年 5 月 10 日提報經建會第 1176 次委員會議，其主要成效及檢討建議簡述如次：

一、執行成效

- (一) 建立照顧服務管理機制：各縣市均已成立推動小組以及照顧管理中心；辦理七縣市巡迴座談會，協助排除各地執行障礙。
- (二) 引進民間參與機制：執行「非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試辦計畫」，截至 92 年 12 月底止，總計服務 7,133 人、555,224 人次、服務總時數達 1,011,445 小時、就業人次為 6,607 人；推動「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維修點計畫」，於台北市等六縣市設置輔具資源中心。
- (三) 全面提升照顧服務品質：建立居家照顧服務操作標準；研議修正機構評鑑指標；輔導評鑑不良機構改善；補助日間照顧交通費，提升使用日間照顧便利性。
- (四) 健全照顧人力培訓與認證制度：培訓照顧人力約 9,000 人；統一照顧服務員訓練標準；研訂「照顧服務員」職類規範草案。
- (五) 適度調整外籍監護工引進政策：研擬完成「外籍監護工申請機制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草案）；加強查核外籍監護工違法使用情形，總計查察 96,403 件，查獲涉嫌違法案件計 6,533 件。
- (六) 排除民間參與障礙：研議「管理社區照顧住宅之規範」；將老人住宅列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項目；檢討機構簡併事宜。
- (七) 推動溝通及宣導工作：持續利用各類電子媒體進行宣導工作。

二、檢討與建議

（一）配合名稱修正，調整本方案 93 年度工作項目

- 1．儘速協商實施「極重度失能者居家服務補助計畫」。
- 2．調整外籍看護工審核評估機制，並適度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
- 3．研議照顧服務員工作保障制度，以維護照顧服務員應有之權益外，亦可降低工作流動性，提升照顧服務專業品質。
- 4．建立相關統計數據，掌握照顧服務產業動態。

（二）配合方案期程，重新研擬第二階段方案內容與工作項目：本方案第一階段將於 93 年底屆滿，應儘速召集會議研擬第二階段實施方案，並配合新方案內容研提工作項目。

（三）研訂照顧服務業營運及管理規範：照顧服務之服務對象為失能者，其常因失能弱勢而無力為自我主張，政府實有必要訂定特別規範來加以保障，規範包括照顧服務業服務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服務提供者資格與罰則等，任何服務提供者或經營型態均需一體適用。由於目前機構式服務之相關規範已較為充足，建議應儘速研訂居家式服務及社區式服務之標準、督導、營運及管理規範。

（四）制定照顧管理中心標準營運模式：「照顧管理中心」負責需求評估、服務轉介及資源通報等服務輸送工作，雖然 92 年度各縣市已至少成立一照顧管理中心，惟目前「照顧管理中心」之推動成效視各縣市人力及經費而有不同，其推動模式亦隨各縣市社政、衛政合作經驗而有不同，各縣市政府對實際服務輸送流程認知不一，有礙方案推動。建議制定照顧管理中心標準營運模式，供各縣市實際運作參考。

（五）統一規劃完整之宣導行銷策略：本方案推動至今仍未能普遍為民眾認識、部分失能者及家屬對於居家服務仍未能完全接受，加上外籍看護工強勢的價格競爭，均有礙本方案重點一居家服務之推動。建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劃完整之宣導計畫，以產品行銷概念重新包裝居家服務產品，並與外籍看護工服務區隔，劃出產業市場空間。

二、澳洲職業教育訓練制度及啟示

一、前言

在二十一世紀的知識經濟環境中，國家教育水準與國家競爭力之關係日受重視，為協助學生就業、提升人力素質以符合產業界需求，必須發展各種職業的「能力標準」（competence standards），作為教育訓練目標，以及教育訓練與工作市場的界面。澳洲以業界需求訂定之能力標準導向教育訓練制度，其重視能力本位的評量原則，以及授與學歷資格的依據，值得我國參考。

二、澳洲職業教育與訓練

澳洲是推展職業教育與訓練相當成功的國家，其教育訓練完全是採能力取向的教育，「澳洲國家訓練局」（Australian National Training Authority；ANTA）以套裝式訓練發展手冊為指引，由不同業界的「工業訓練顧問團」發展各業所需「套裝式訓練說明書」（Training Packages），訂定符合業界所需「能力標準」之訓練課程，並具有相當高的品質保證。其職業教育與訓練的主要特色如下：

- （一）各業「套裝式訓練說明書」包括三部分內容：（1）「能力標準」：詳細描述業界就業所需的知識、技能、等級與對應的學歷資格；（2）「澳洲學歷資格架構」：達到能力標準時，所授與的學歷資格種類與等級；（3）「註冊的訓練組織」：可提供此類職業教育與訓練機構。因此以「套裝式訓練說明書」作為教育訓練的基礎，並訂定品質管制標準後，可使人才培育和業界需求之間的落差極小化。
- （二）重視業界能力導向的教育訓練：完全以業界需求為導向的教育訓練，重視能力本位的評量原則，有一致的教材和國家能力標準，已成為澳洲技術人力培育課程的基本依據，不但能夠充分符合業界所需職業知識與技能水準，所發展出的課程亦普遍獲得企業機構肯定。由於「套裝式訓練說明書」是由不同業界的「工業訓練顧問團」所發展，並經由「澳洲國家訓練局」核准，接受教育訓練的學生完成

能力標準評量後，就可以獲得資格證書，並實際具備該領域相關就業能力。

- (三) 職業教育與訓練有三種管道：(1) 學校的職業教育與訓練：指十年義務教育後的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可以提供高中畢業證書，這些學校高達九成都提供職業教育與訓練課程；(2) 註冊的訓練組織：經過澳洲國家訓練局核可後，提供職業教育與訓練課程，並可以授與學歷資格；(3) 專科技術學院或大學：屬於高等職業教育與訓練，授與「專科文憑」與「專科進階文憑」，專科技術學院和大學入學人數並無太大差距，顯示技職教育與普通高等教育同受重視。
- (四) 具備完善學歷資格架構：三種職業教育與訓練管道都是採用「套裝式訓練說明書」作為教育與訓練的內容，並以能力標準為評量基礎，完全合乎能力標準者，可獲得「學歷資格證書」；如只有部分合乎能力標準，則僅能獲得「成就證明」，並詳細記錄所完成的能力單元。且不同教育與訓練管道，都以學歷資格架構的機制作為授與資格的基礎，相互承認資格，對於學生的繼續進修或者銜接，具有相當的彈性。
- (五) 先前學習成果可以累積以取得學歷資格：利用「採認先前學習經驗」與「學分轉移制度」，任何的學習經驗都可以申請採認，部分的學習成就也可以獲得「成就證明」，累積起來可以獲得學歷資格，有助於鼓勵終身學習。
- (六) 職業教育與訓練課程具有下列之特點：(1) 提供多樣化的課程，著重實際和專業技巧的學習；(2) 不同的入學標準提供機會給學生往更高階的課程學習；(3) 課程內容由各行業直接參與策劃，以確保學生成為業界所需要的人才；(4) 證書在澳洲及國際間都被認可，職業教育與訓練的學歷和特定大學的部分課程有學分抵免的合作關係，並廣泛的被業界和大學所認可；(5) 小班制的教學讓老師能關心到每位學生。
- (七) 同時培養「關鍵能力」與「專業能力」：前者是指所有工作共同需

要的基本能力，例如蒐集分析與組織資訊能力、與他人及團隊工作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及使用科技能力等；後者則是個別職業在相關領域上所需知識與技能，以便在該領域順利就業。

三、對我國的啓示

- (一) 建立技職教育體系能力標準：我國技職教育體系人才培育課程，在規劃的過程中，以學者專家與學校教師的意見為主，較無企業機構的參與，因此課程內涵與職業市場的需求，存有相當大的落差。宜參考澳洲的模式，建立符合企業需求導向的能力標準，提升教育品質和實用性，並朝向培養學生關鍵能力及專業能力之方向發展，以符合實際就業市場之需要。
- (二) 加強不同管道職業教育與訓練間的聯結：鼓勵個人參與各種教育、訓練或非正規的學習，不同學習管道之間可相互轉換，教育和訓練之間可以能力的採認，作為學分抵免的依據，導向一個共同資格，確保個人獲得學歷資格證書後，即可在工作市場上運用其知識與技能，不但有助於建立技職教育終身學習制度，亦可因應不斷變動的產業環境需求。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一、國內

- ※ 行政院經建會提出 92 年國家建設計畫執行檢討報告指出，台灣金融改革漸收成效，產業結構朝知識密集方向轉變；未來的挑戰是總體失衡有待改善，結構性失業與摩擦性失業占總失業一半以上；社會凝聚力相對不足。（中國時報 93/05/04）
- ※ 行政院主計處在行政院院會報告「92 年國情統計報告」表示，91 年人口成長率千分之 3.7，為歷年最低，主要是因女性教育年數增加，勞動力參與率提升，婚育年齡後延，使得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呈下降趨勢，出生率續降至新低千分之 10.1。（民生報 93/05/6）
- ※ 陸委會統計，3 月大陸來台訪問人數驟減近四成，4 月回升，但仍未恢復正常水準。陸委會官員表示，除去往返兩岸經商的往來沒有受到影響之外，參訪交流確實降至冰點。（經濟日報 93/05/11）
- ※ 主計處發布受雇員工薪資與退休概況，基於退休生涯規劃風潮盛行，91 年國內工業、服務業因退休而離職的員工人數 63,000 人，退休者主要年齡層為 50 至 59 歲，占整體比重約 48%，另外 40.7% 的退休人員年滿 60 歲，更有 13.6% 比率的退休人員尚未滿 50 歲。（中國時報 93/05/12）
- ※ 為顧及企業人力彈性應用，勞委會取消「勞動派遣法草案」企業聘僱派遣人數「核心人力」限制，此舉將顛覆傳統勞資僱聘關係，促使國內人力派遣業加速崛起。（工商時報 93/05/15）
- ※ 內政部為配合政府「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及發展老人服務照護產業，辦理台閩地區老人需求調查，調查顯示 92 年全台地區獨居老人總人數為 48,637 人，占老人比例為 2.3%，而 92 年社政單位提供的照護服務次數即高達 350 萬次，平均每位獨居老人一年即提供了約 72 次的服務。（民生報 93/05/20）

- ※ 內政部統計，台灣地區 93 年第一季辦理離婚的 15,000 餘名怨偶中，約 18%為東南亞籍或大陸籍配偶；同一期間結婚的 46,000 餘名新人當中，也有 16%新娘為東南亞或大陸籍。(中央社 93/05/22)
- ※ 針對勞工退休給付提撥方式，司法院大法官作成解釋指出，現行「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為法律強制規定，不得以其他方式來取代。由於目前多數企業均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這項解釋令發布後，未來勞委會若嚴格查緝，未提撥的業者依法都將被科處罰金或罰鍰。(工商時報 93/05/22)
- ※ 首批 11 位來自蒙古的外籍勞工完成母國為期兩個月的訓練後來台，蒙古就此成為外勞來源國之一。這批蒙勞清一色是女性，多數大學畢業或具有護士、法務人員、老師資格。蒙古社福及勞動部外勞協調局長蘇赫巴特表示，蒙古當地有意願來台工作者約 7,000 多人，已申請正在訓練中 600 多人，確實來台人數視本地雇主訂單而定。(中國時報 92/05/25)
- ※ 台灣高低所得家庭子女上大學的比率差距正在日益擴大。根據台大經濟系副教授駱明慶的研究，1979 到 81 年間，最低所得家庭子女就讀大學的比率與最高所得家庭相差 11.4%，到了 1997 至 99 年間，這個差距擴大為 16.8% (中時晚報 93/05/25)
- ※ 主計處指出，受國際景氣回升的影響，國內企業所雇用的人數近一年來也增加逾 12 萬人。由於人力需求提高，近四年連續下跌的缺工率在 93 年第一季首度回升至 2.6%，顯示 93 年以來企業的人力需求已明顯回升。(工商時報 93/05/26)
- ※ 面對全球化競爭，游揆首度揭槩內閣改組四大施政主軸，其中社會領域將完備生活安全網，避免台灣經濟在全球競爭中，貧富差距拉大，重建社會穩定與和諧，未來國民照護體系、可攜帶式勞工退休金及國民年金等政策，都是生活安全網要推動的重要政策。(工商時報 93/05/28)

- ※ 立法院初審通過「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草案，其中「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均將實施多年的一次給付改採年金給付制度，預計工作 30 年勞工退休後每月支領合計勞保、勞退金額達到退休前薪資替代率 54.3%。相對地，企業主所支出的人事成本勢將水漲船高，保守估計將高出目前提撥費率的一倍以上。（工商時報 93/05/28）

二、國外

- ※ 日本經濟新聞報導，在景氣復甦之下，總務省發表的 3 月份完全失業率（經季節調整值）為 4.7%，比上月下滑 0.3 個百分點。從業員工在 500 人以上的大型企業，僱用人數連續 15 個月增加，反之小型企業的僱用則告減少。（工商時報 93/05/03）
- ※ 根據美聯道瓊社最新報導顯示，3 月份加州非農業部門就業人口占全美總就業人口約 11%，但該州同期創造 5,200 名就業機會占全美所創造 308,000 人就業機會的比例僅為 1.6%，成長腳步仍低於全美平均。（工商時報 93/05/04）
- ※ 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部長鄭斯林表示，中國 2004 年高校畢業生達 280 萬人，比上年增加 68 萬人，加上上年還未就業者，2004 年的就業難度加大。（中國時報 93/05/04）
- ※ 美國國家科學院、國家化學學會、國會議員、高等院校人士，3 日在國會舉行「九一一後美國簽證政策對科技影響」會議，一致呼籲美國政府立即改進簽證運作程序，否則美國將在科學領域落後。（世界日報 93/05/04）
- ※ 以大赦非法移民及家庭團圓為主的「安全、秩序、合法工作簽證法案」，4 日分別在美國參眾兩院提出。法案允許已在美國居住五年、並能證明曾在美國工作 24 個月且已付稅，並通過背景調查、通曉或

願意學英文的非法移民合法化；法案並提供每年 35 萬名臨時工人。
(世界日報 93/05/05)

- ※ 日本總務省發表的最新人口統計顯示，2003 年十五歲以下的孩童人數為 1,781 萬人，比上年下降 0.2 個百分點，不僅呈現連續 23 年減少的趨勢，同時更創下占全國總人口數 13.9% 的歷史新低。(中央社 93/05/06)
- ※ 美國供給管理協會 (ISM) 表示，美國 4 月服務業指數創下近四年來的新高，從 3 月的 65.8 上升至 68.4，反映在就業改善與物價回升的情況下，服務業景氣持續擴張。(經濟日報 93/05/06)
- ※ 美國就業市場復甦的腳步持續加快，聯邦準備理事會(Fed)可能會提前於 6 月就採升息行動。繼 3 月份就業人口大幅增加後，美國週五公布四月份就業報告再度展現強勁的復甦跡象，非農業就業人口大增逾 28 萬人，失業率由 5.7% 降至 5.6%。(工商時報 93/05/08)
- ※ 中國計劃生育委員會官員透露，按照中國目前的生育率計算，到二十一世紀中葉的 2043 年，中國人口將達 15.57 億人(比現在增加 3 億人)，屆時中國才會實現人口零增長。(中央社 93/05/10)
- ※ 在美國，「反工會顧問」已是一項產業，年產值達到 10 億美元，平均每年約有上萬名律師或顧問受聘於企業界，協助反制約 3400 件的工會確認申請案。美國學者勞勒 (John Lawler) 估計，當面對勞工有組織性的活動時，有 3/4 的美國雇主會求助於反工會顧問。(工商時報 93/05/11)
- ※ 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於 4 月 22 日釋出的勞動市場統計顯示，2004 年 3 月美國企業大規模裁員(單一企業一次裁員人數超過 50 人的舉動)共發生 920 次，波及的職工為 9 萬 2,554 人，2004 年 1 至 3 月大規模裁員共 4,289 次，首度申領失業津貼的勞工計有 41 萬 6,209 人，雙雙低於 2003 年同期的 4,885 次和 46 萬 3,421 人。(國際經濟情勢週報 93/05/13)

- ※ 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於 4 月 29 日公布的生產成本統計揭示，經季節調整，2004 年第一季美國文職勞工整體就業成本（ECI）上揚 1.1%（上季為 0.8%），其中占總成本 30%的勞工福利成本增幅為 2.4%，遠大於工資的升幅 0.6%。（國際經濟情勢周報 93/05/13）
- ※ 身為全球委外中心的印度正面臨人手不足窘境，為了留住員工，負責委外業務的企業，相繼祭出分紅與調薪等優惠措施。不過也因為勞工短缺，工資看漲，讓印度原有的競爭優勢逐漸流失。（工商時報 93/05/19）
- ※ 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於 5 月 6 日發布的統計揭示，2004 年第一季美國商業部門的勞動生產力上揚 4.5%，非農業商業部門的勞動生產力上揚 3.5%；同期，製造業的勞動生產力季增 3.1%，其中耐久財增加 5.9%，非耐久財微增 0.1%。第一季美國製造業的產值與勞工工時分別上升 5.8%和 2.7%，導致勞動生產力季增率達到 3.1%。（國際經濟情勢周報 93/05/20）
- ※ 2004 年第一季全大陸累計城鎮新增就業人員 252 萬人，包括 110 萬下崗失業人員領取了再就業優惠證。與 2003 年累計，大陸已發放再就業優惠證 1,148 萬份，其中 115 萬人實現了再就業。第一季全大陸共有城鎮登記失業人員 810 萬，比上年末增加 10 萬人，城鎮登記失業率為 4.3%。截至 3 月底，全大陸參加失業保險人數為 10,202 萬人，比上年末減少 171 萬人，領取失業保險金人數 446 萬人，比上年末增加 31 萬人。（國際經濟情勢周報 93/05/20）
- ※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 5 月 13、14 日在巴黎召開理事會議，對於全球經濟景氣復甦的看法相當一致，理事會上也首次討論「就業沒有改善下的復甦」議題。美國的僱用向低工資國的大陸及印度等地流出，是美國失業問題的元兇。英國部分產業的僱用也移轉到工資較便宜的愛爾蘭去。僱用的流出也成為經濟成長的新隱憂。不過，在理事會議中大致同意上述情形會帶來勞動資本的有效利用。尤其是跨

越國境的僱用流動化現象，也是各國將來為了經濟成長所須面對的新課題。（國際經濟情勢周報 93/05/27）